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46号

---

## 关于张哲民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张哲民同志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姜易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程光英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
毕颖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（副科级）；

李会娟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
龚国华同志任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；

汤健同志任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范新财同志任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；

许瑾同志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；  
叶建农同志任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副院长；  
杨蕾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（副科级）；  
薛鹏飞同志任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；  
杜立成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；  
黄诗标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  
张雄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  
张炜同志任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代理主任；  
金建光同志任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。  
以上同志职务聘期为三年。  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
---